

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37 号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2 月 26 日，你公司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互动易”）回复投资者关于“此次新冠疫苗是重组蛋白疫苗，而公司子公司 BioVision 拥有千克级别的重组蛋白技术，请问是否可以理解为 BioVison 可以给新冠疫苗提供重组蛋白？”的提问时表示，“自从新型冠状病毒爆发以来，BioVision 一直在努力研发新型冠状病毒的研究工具，以实际行动支持中国和世界各地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研究、诊断和治疗。BioVision 现提供两个特异性冠状病毒抗体，可用于研究和检测新型冠状病毒。这两个抗体已通过 Western Blot, ELISA 和 Immuno histochemistry 等研究技术测试。该抗体有多克隆和单克隆两种形式，可以运往世界各地，方便科学家和医学专家更快的研究新型冠状病毒以及临床诊断应用”。3月5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BioVision 研发新型冠状病毒研究工具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首次公告”），就上述互动易回复信息进行了披露。

3 月 5 日、3 月 9 日，你公司分别披露《关于 BioVision 研发新型冠状病毒研究工具的补充公告》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问题回复的公告》，补充披露了抗体产品的实际用途、在手订单情况、所

处研发和生产阶段等信息，公告称 BioVision 提供的两个特异性冠状病毒抗体主要用于科学研究，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科研机构、研究人员，不直接应用于临床；该产品处于市场初期研发阶段，目前有少量意向性订单，预计对 2020 一季度及全年度业绩不会带来重大影响。你公司回复投资者咨询及首次公告时未完整、准确地反映和披露上述抗体产品的实际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9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3 月 19 日